出席代表授權書(請攜帶身分證件查驗)

兹授權本投標廠商 (職稱及姓名)

先生\小姐為代理人,

全權代理本投標廠商出席本次 貴基金會購案名稱工程部「CH30 頭端 ENCODER 及 MUX 」採購案招標有關會議及投開標,該代理人所做之任何承 諾或簽認事項(包括但不限於投開標文件填寫、澄清、說明、比減價格、 協商、領回保證金)直接對本投標廠商發生效力,本投標廠商確認授權人 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。

請惠予核備

此 致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

投標廠商名稱:

授權人簽署:

(須與投標文件相同)

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:

廠商代表人或代理人於參加投標時,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:

- 一、投標廠商若由代表人(即法定代理人)親至開標地點,攜帶廠商印章及代表人 印章親至開標地點,應出示身分證件,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(如未帶廠商及 代表人印章,得由代表人以簽名代替)。
- 二、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,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, 並攜帶廠商印章及代表人印章(如未攜帶廠商及代表人印章,得由代理人以簽名 代替)。